

常德“2·2”命案凶手父母的反思——

我们的“90后”乖乖女为何成命案暴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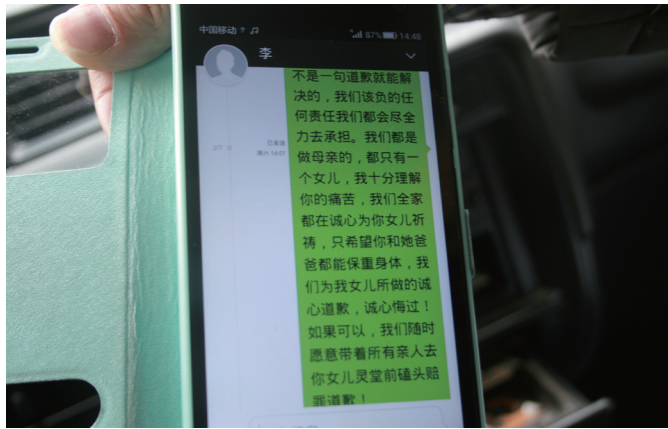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首席记者 谭里和 图：曾杰华

21岁的常德女孩小兰被警方带走了——因为她“杀了人”。

这个在父母眼里一向乖巧听话的女孩，为何会突然作出如此恶行？

“要是能早一点关注孩子的情绪，及时疏导，结果也许就完全不一样了。”小兰的母亲莫丽萍十分自责。她认为，是因为自己与丈夫平时过于严格管教女儿，才让女儿在经历了两次人流、感情受挫后，仍由于害怕被责备而选择独自承受压力，并最终犯下大错。

“严”字当头，这是不少家庭管教孩子的方式；也有父母认为，这就是“爱”。殊不知，一旦严格过度，孩子关上了与父母沟通的门，事情便往往会朝着与期待相反的方向发展。



小兰的母亲发给被害者母亲的道歉信息。

警察两次找上门

2015年2月5日，距离羊年春节只有13天。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的莫丽萍正准备去上班，家里的门却被敲响了一——来的是该市西洞庭公安分局的办案人员。

“他们说，有个案子要我女儿核实。”3月2日下午，回忆起女儿小兰被带走时的一幕，莫丽萍在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面前仍忍不住哭泣。

在莫丽萍心里，21岁的女儿小兰乖巧听话，从长沙一所大专学校毕业后参加工作还不到半年。“我做梦都没有想到，我的女儿会做违法的事情。”

此时，莫丽萍的丈夫李新明此时还在常德临澧县打工。事出突然，李新明的弟弟李新华得知消息后便火速赶了过来。随后，在母亲和叔叔的陪同下，小兰跟随办案人员来到了西洞庭公安分局。

到公安分局后，小兰被办案人员单独喊去问话。两个小时后，小兰脸色苍白地走出了询问室。办案人员严肃地对莫丽萍说，因怀疑小兰跟西洞庭管理区一名女公务员的失踪案有关，希望莫丽萍做小兰的思

想工作，让她如实交代问题。

至此，莫丽萍才感觉事态严重。回家后，在莫丽萍的逼问下，小兰失声痛哭。

“妈，我杀人了！”小兰的话，让莫丽萍一下愣住了。

几乎在小兰向母亲说出事实的同时，门又被敲响，办案人员再次出现在母女俩面前。

办案人员对莫丽萍说，已经掌握了确凿的证据，小兰和女公务员的失踪有关。随后，小兰被带上了警车。

小兰杀人的消息，也很快传遍了不到5万人的西洞庭管理区。

失踪的女公务员

时间回溯到小兰被抓前5个小时。

2月5日，常德西洞庭区某政府机关的领导发现，单位的一名公务员已经失踪3天。

这名失踪的公务员叫小玲，24岁，刚考上公务员不久，还在试用期。在单位领导的印象中，小玲工作敬业，上班从不迟到。虽然领导三天前收到过一个以小玲的口吻发来的请假信息，但这个信息的号码却并非小玲的。如今，小玲莫名不

见，领导觉得事态严重，遂向西洞庭公安分局报警。

西洞庭公安分局接警后，立即展开调查。

细心的办案人员发现，这个给小玲单位领导发去请假信息的手机号码，正是小玲接的最后一个电话的号码。很快，办案人员便锁定了这个号码的主人——小兰。

当办案人员第一次找到小兰时，小兰并没有承认小玲失踪和她有关。办案人员把小兰暂时放回家后，马上从小玲的家属处寻找线索。

办案人员从小玲的母亲处获悉，小玲正和西洞庭管理区一男子谈恋爱，因为这段感情，小玲跟该男子的前女友有些纠葛。而这个前女友，警方经调查后发现，正是小兰。

与此同时，小玲单位的两个同事向警方反映，2月2日晚上，小玲在单位接待过一个“客人”。当晚10时40分，两个同事离开后，小玲和来访的“客人”仍单独在办公室聊天。第二天，小玲就请了假。

经同事辨认，当晚来访的“客人”也是小兰。由此，办案人员初步认为，小兰有重大作案嫌疑。2月5日下午，办案人员再次折回小兰家，带走了小兰。在证据面前，小兰交代了作案事实。

不能说的心事

“我们完全没有想到，女儿会做出这样的傻事。”李新明说，他和妻子很多年前就下岗了。为了供小兰读书，李新明背井离乡打工，莫丽萍则在西洞庭管理区一家单位做服务员。

莫丽萍说，丈夫从小对女儿管教得非常严格。

“我长年在外，也目睹过一些女孩上当受骗的事。”李新明说，小兰身材高挑，长得很漂亮，他总是担心涉世不深的女儿在外面吃亏。而在李新明看来，严格要求女儿，也是表达疼爱的一种方式。

“但她一直怕爸爸的。”莫丽萍说，也许正是这种“怕”，让女儿和自己有了隔阂，“她的心事，从来不跟我们说”。

律师在会见小兰后，告诉了李新明夫妇小兰在作案前的遭遇。

“我这才知道，女儿跟邻居家的小军恋爱了，而我直到现在都没见过这个男人。”李新明说，由于小兰怕自己，连谈恋爱的事都不敢告诉家里人。

最让莫丽萍心疼的是，小兰在2014年8月和事发前的一个月，曾两次为小军流产。“即便遭受这样的事情，她却还是没有跟我们说起过。”莫丽萍哭着回忆，女儿流产的那一段时间都在家，“我经常看见卫生间里的卫生纸上有血，总以为她是来例假了。而且她平时那么听话，我从没有往那方面想过”。

女儿犯下血案，母亲自责“太严格”

从小兰的家，到其作案的现场，不到一公里。

2月2日晚上，小兰在离家之前更新了自己的QQ签名：“我虽然有些偏执，但我很专一。”她还在自己的QQ空间里留下了一段意味深长的告白：“离开之后，我想你不要忘记一件事：不要忘记想念我。想念我的时候，不要忘记我也在想念你。”

西洞庭公安分局提供的材料上显示，“小兰在见到小玲后，

各自聊起和小军的感情经历。小兰在谈到自己流产的遭遇后，和小玲发生了争执。最后，小兰失去了理智，拿起桌子上的水果刀刺向了小玲。最终，小玲因流血过多倒地身亡。”

见小玲没有了呼吸，小兰来到小玲的宿舍，用床单裹住小玲，将尸体拖到杂物间藏匿。

第二天，小兰打电话给高中同学小魏，把杀人的事情告诉了他，并求他一起帮忙处理尸体。小魏居然同意了小兰的请求。

2月4日凌晨6时，小兰和小魏伪装成清洁工，用运垃圾的手推车将小玲的尸体拖到一个坟场掩埋。

为了缓和紧张的情绪，当天晚上，小兰跟母亲说，自己约了朋友去宾馆打麻将，可能通宵不回家。

“后来，跟她一起打麻将的人告诉我，那天晚上，小兰的样子跟她平时完全是两个人。可作为母亲，我居然没有察觉到女儿的不对劲。”莫丽萍说，她和丈夫虽然爱孩子，“但对女儿的关心和沟通完全不够”。

如今，一切都悔之晚矣。“要是能早一点关注孩子的情绪，及时疏导，结果也许就完全不一样了。”莫丽萍说，案发后，自责的夫妻俩多次给小玲的父母打电话，祈求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对方的谅解。“我们的孩子做错事了，一句道歉也是没有用的，如果他们(受害者方)提出经济赔偿，我们一定会答应。只希望给我的孩子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。”

据悉，由于涉案人员全是“90后”独生子女，目前此案还在侦办中。

(本文人物均系化名)

资讯

桃江公安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：撒钱、自杀、扔自行车，毒贩为逃跑花样百出

今日女报/凤凰网(通讯员王鹏程林)深夜，一名中年男子为逃避民警的追捕，撒钱、自杀、扔自行车……这一幕幕在香港警匪片中才有的镜头，就发生在益阳市桃江县民警追捕犯罪嫌疑人过程中。3月4日，桃江县公安局破获了一起特大贩毒案。

为进一步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，3月2日、3日，桃江县

公安局连续两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治安整治统一行动。3月4日凌晨1时许，刑侦大队桃花江中队中队长文武带领民警陈斌、程林、郭希龙前往县城桃花江镇新兴巷进行蹲点守候。凌晨2时许，民警发现一名手提土黄色布袋的中年男子十分可疑。民警现身查问，该男子却神情紧张。民警要求检查其随身携带的布袋，但男子

仍紧抓袋子不放。最后，眼见无法避开民警的搜查，该男子忽然将袋子一扔，拼命逃窜。见状，几位民警也当机立断向前追去。

逃跑过程中，该男子抄起路边的废弃自行车、夜宵摊上的锅铲等物砸向民警；眼见民警渐渐逼近，男子又突然掏出大把钞票洒向路面，请求民警放其一马。见民警不为所动，

男子急了，拿起钥匙上的小剪刀抵住自己的喉咙，扬言民警再靠近的话就自杀。

不久，在县城执勤的巡特警大队、刑侦大队民警相继赶来。民警不敢过分靠近，只能一边劝说男子，一边防止其逃脱。在此过程中，民警还送上了香烟和水。男子渐渐冷静下来，放下了剪刀，民警乘机将其控制。此时已经是凌晨3时。

据悉，该男子名叫盛某某，46岁，益阳市资阳区人，曾因贩毒被抓，2014年下半年才刑满获释。10天前，盛某某从广州购入冰毒300克，在益阳各地进行贩卖。但法网恢恢，当盛某某趁夜潜入桃江进行交易时，却被民警抓获。民警在其携带的布袋中搜出冰毒236克，吸毒工具一套，收缴其扔在路面和身上的毒资8850元。